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医疗美容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522022112966421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4】（附）033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经过等待期（释义一）后，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释义二）的专科医生（释义三）确诊为皮肤类疾病，对于被保险人在该机构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释义四）治疗时实际发生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美容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进行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治疗，保险人均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分别给付医疗美容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所引起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合同已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非被保险人本人就医时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美容治疗费用；
- （四）被保险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导致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的情形下发生的医疗美容治疗费用；
- （五）被保险人因未遵照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的专科医生医嘱而发生的医疗美

容治疗费用；

- (六) 治疗期间发生的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治疗项目的治疗费用；
- (七)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等待期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重新投保申请并交纳保险费，或保险人审核不同意重新投保，则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第九条 等待期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

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诊疗证明、病历、治疗进展证明；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

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名录为准。

三、专科医生

本合同所指的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四、医疗美容

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但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约定为准。